

学生〔2022〕17号

---

2021-2022

各学院: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的通知》(校学生〔2021〕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做好2021-2022学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及发放工作的相关事项要求通知如下:

#### 一、申请对象

本学期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完成服兵役、复学后本学期在校就读的退役学生。

## 二、资助标准

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分别为 2250 元、1650 元、1150 元；退役学生资助标准为 1650 元。

## 三、申请条件及材料

（一）本学期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的，须符合《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第八条要求。

（二）退役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的，需经学院核实本学期在校就读，且提供退役证。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能获得资助的情况：退学、休学、入伍等原因不在校的；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不如实反映家庭真实经济情况，弄虚作假的；生活不节俭，开支用度超出正常需求的；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感恩、励志、诚信教育等资助育人活动的；经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研判，其他不应资助的情况。

## 四、相关安排

（一）本学期申请、审批及资金发放工作统一在学校智慧学工系统完成，系统入口为“学校主页”——“服务大厅”——“助学金应用”。国家助学金模块和退役士兵助学金模块分别对应本学期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退役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

（二）本学期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退役学生，统一到退役士兵助学金模块申请；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助学金差额 600 元由

学校奖助资金补齐。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时间为即日起至5月22日;放弃申请的,也须在截止日期前通过系统提交放弃申请。

5月23日-30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查,并将推荐获助名单在学院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通过系统报送。考虑到尊重和保护学生的隐私,国家助学金在学院、学校范围内的公示合并在一起公示,由学院具体落实,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

各学院要严格落实5月17日省教育厅资助工作会议精准资助的要求,对本学期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佐证材料进行回头看;同时结合学生日常表现和反映,对照申请条件进行严格审核,确保资助精准。

(四)退役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时间为即日起至5月22日,学生通过系统上传退役证原件照片。学院须于5月24日前完成审核并通过系统上报。同时填报退役士兵基本信息表(附件1)、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名单信息表(附件2)发送到gdouxsz@163.com。

(五)学校审核通过学院提交的国家助学金后,各学院再通过系统提交发放信息,打印签领发放表。

附件: 1. 退役士兵基本信息表

2.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名单信息表

学生处

2022年5月17日